

北宋麟府丰三州归治河东路原因探讨

张海君

【摘要】 北宋至道三年（997年），朝廷为加强对敌方的控制，将麟、府、丰三州归治河东路。这一措施的履行，主要是由于此地区特殊的军事战略地位、丰富的战马资源及朝廷采取犬牙交错的治理原则的结果。

【关键词】 麟府地区；河东路；北宋

北宋时期，对地方的行政区划曾经经历过几次大的调整，淳化年间（990—994年）依唐制分天下郡县为十道，但仅推行一年就“以非便罢”。^{[1] 3807} 不过此时的十道已与唐代的十道迥然不同，而更近似于至道十五路之制。尽管多有变化，但河东路却从确立至北宋灭亡，自始至终都没有改变过。此路地跨黄河两岸，在行政区划的过程中，将黄河西岸的麟府地区从关西道划出归治河东路，而不是地理位置上一体相连的陕西路，有着特殊的原因。

一、麟府地区的地理优势

北宋疆域北部有契丹族建立的辽政权，西北部则有拓跋氏建立的西夏政权，与宋三方鼎力。介于三方之间的宋河东路，其军事地位非常重要，特别是处于黄河西岸的麟府地区处于抗辽御夏的前沿，在宋对夏辽的战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（一）河东路在北宋边防上的重要作用

张海君（1982—），山东省东平县人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，主要从事西部边疆史研究。

河东路自古就是战略要地，“河东东际常山，西控党项，南尽晋絳，北控云朔，当太行之险地……屯精兵以控边部”。^{[1] 2138}至北宋，由于宋辽夏的鼎足而立，宋都又位于无险可守的汴京，河东的地理位置就更加重要了。宋代的河东路较之前代其战略地位更加重要，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首先，五代后晋之时，幽云十六州割于契丹，塞北关隘俱失，契丹随时可由此举兵南下。在宋前期，契丹多次侵扰河东地区，由于关隘的丧失，使宋失去了防御契丹的天然地理优势，从而河东路的战略地位凸显。

其次，北宋初年，李继迁叛宋，扰及麟府地区。后来宋夏交兵，扩大到河东地区，其地位愈显重要。若北宋失去此地区，则西夏就可由此俯冲而下，直捣京师。故此，北宋一直注意加强河东路的边防，以免腹背受敌。

再次，河东路屏障着宋王朝的心脏地区，它同陕西路、河北路一起组成一道抗夏御辽的漫长防线。作为这道防线的中间地段，河东路不仅以它本身优越的地理位置发挥作用，还作为一种“左击右控”的机动力量，有效地支援着陕西对夏和河北御辽的军事活动。韩琦在宣抚陕西时就曾令刘焜“自河东为犄角”。^{[1]11084}三路的互相支援，基本上可以扭转各自为战的弊病。在这一点上，麟、府、丰三州作用尤为突出。

（二）麟府路对河东地区的屏障作用

北宋由于丧失幽云十六州，关隘尽失，河东路又与契丹接壤，契

丹随时可由此举兵南下，于是河东路成了北宋的边防重地。作为边防重镇，它在黄河西岸仅有麟、府、丰三州和晋宁军。宋代河东路的麟府地区即麟（今陕西神木县）、府（今陕西府谷县）、丰三州位于陕西黄河之西，与河东其他州隔河相望，在地理上自成一区域，故此，宋将麟府地区置于河东路的管辖之下。这里与辽、西夏接壤，是控扼西北，防御西夏，屏蔽河东的战略要地。同时，这里又是蕃汉杂居的多民族地区，居民以党项族为主。北宋初年，朝廷采取传统的羁縻政策，利用各个少数民族首领统帅各自部众。如“建隆元年（960年），正月加德宸检校太师”；“乾德三年（965年），加御勋府州防御使”；“开宝三年（970年），以御勋为永安节度”。^{[2]7661} 他们分布在黄河西岸，可用来牵制西夏的东进和辽的南下，作用极大。史称“自晋汉以来，独居府州，控扼西北，中朝赖之”。^{[2]7661} 麟、府州均倚山而建，负山面河，颇利战守。庆历元年（1041年），元昊进攻麟府地区，麟、府二州未被攻下，丰州则因城池狭小，不得外援，最后城陷。当时宋朝臣僚鉴于西夏攻势紧迫，大多数主张放弃麟州。但如果退以黄河为界，就会招来非常不利的后果。

正是由于麟、府的存在，才使宋朝在西北边防的军事重镇，如晋宁军、清涧城、金明寨、延州城等能连接一气，给西夏造成很大的威胁，故专设左厢军司以防范宋军。因此，麟、府、丰州的存在不只是河东路的前沿阵地和坚固屏障，而且也是插进夏辽临界地区的一把利刃，尤其对西夏的入侵陕西起着侧击和牵制的巨大威慑作用。

二、麟府地区是河东路战马的供应基地

北宋一代，为了防御契丹和西夏骑兵的侵扰，除采取挖掘池塘和种植树木等措施外，最根本的办法，是建立起能与之抗衡的骑兵部队，而这就需要大量的战马。当时战马来源主要有二：一是由国家自行养马或扩集民间马匹，二是向塞外及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购买。前者实行的效果并不理想，所谓“马之孳息，不足以待国用，常市边州”。因此，买马就成了宋朝长期的紧迫任务。史称“宋初市马唯河东陕西川陕三路。至雍熙、端拱间，河东则麟、府、丰、岚州”。^{[1]4932}又“天圣中，诏府州岢岚军自今省马三岁、四岁者不以等第，五岁以上十二岁以下，骨骼良善行者，悉许纲运估马司，余并上京省马，并送并州拦马司”，^{[1]4932}“嘉祐元年（1056年），诏三司出绢三万，市马于府州以给河东军”。^{[1]4935}由此可知，在宋代麟府地区是重要的战马来源基地。

（一）麟府地区在北宋初期是重要的产马区

五代至北宋初，府州是马贸易的要地。麟、府二州紧靠黄河，境内有屈野河、清水川、木瓜口河、横阳河、浊轮川、兔毛川等水贯流其间，从而构成许多河谷，有许多可供农耕之地，农业生产比较发达，也宜于畜牧。北宋时期，府州的党项马颇负盛名。至宋代元丰年间，既有从事农业的人口（主要是汉人），又有许多从事畜牧的党项人户。由于这些蕃户居住在边境上，洞悉地方情况，并因种族风俗接近，经常出入辽、夏边境，进行贸易活动。如果抚取得宜，是有助边防的。

（二）北宋在麟府地区的市马贸易

北宋买马的方式有二：（1）招马法，使蕃部进供马匹而给予回赐。（2）市马法。文献记载在麟府地区“招马之处：秦、渭、阶、文州则有吐蕃、回纥；麟、府则有党项；丰州则有藏才族；环州则有白马、鼻家、保安；唐龙镇、制胜关则有蕃部每岁皆予空名敕书，委沿边长吏差牙校入蕃招买，给路券送至京师，至则估马司定其价”。^{[3]921}可见，党项马主要是由麟、府招纳的。

据《长编》记载，天圣中的买马数是 34 900 余匹。而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的景祐三年（1036 年）四月所定诸州军的买马额，则为 34 515 匹多。其中，府州的总买马额为 1 560 匹，河东的马以府州和火山军为多。

除了政府大肆购马之外，沿边私市也是一个重要的来源。沿边私市情况可从宋代屡次颁发禁令得知，如太宗太平兴国六年“闻富人皆私市之，致战骑多阙，自今一切禁之，违者许令告发，每匹赏钱十万。私市者，论其罪犯所在以闻”。^{[2]7144}宋代买马实行的是“取良弃弩”的办法。私市未禁之前，这些弩马可以卖给边民，禁约一行，弩马便无人问津，使得“往来死于路道者众，戎人少利，国马无以充旧贯”。^{[2] 7144}这样，宋官吏又建议令边吏视“马之良弩，弩者刻毛以记，许民市，庶羌戎获利而岁驱马通阙市，有补战骑之阙焉！”^{[2] 7144}此议得到采纳。真宗时，宋将王德用在府州买马，“上其券，乃市于商人者”。孙沔官并州时，亦曾“私役使吏卒，往来青州、麟州市买纱、绢、棉、纸、药物”。^{[1] 9690}

自唐末、五代以来，折氏家族世袭府州，在当地蕃族中影响甚大，

在边境市马贸易则充当中间人。他们把蕃部自己牧养的马匹和通过各种方式得到的辽、夏的马输往朝廷。宋王朝对此则加以保护，如天圣八年（1030年），针对“麟府岁以缿绵市蕃部马，前守辄罢之”^{[4]162}的情况，知州张若谷便奏请“复市如故”，从而使“马入岁增”。^{[4]162}再者，府州折氏和当地蕃部与其北面的唐龙镇亦有马的贸易往来。所谓“镇（唐龙镇）有贸易于府州者，为州人邀杀，尽夺货畜，乃诏府州自今许令互市，切加存抚。”^{[4]162}这说明两地之间蕃人在行私人贸易，由于有利可图，因此发生抢劫现象。而通过各种方式得来的马匹大部分通过折氏之手输入宋朝。

此外，府州的省马主要是押送朝廷，但是，具体情况时有变化。如：“天圣中，诏府州、岢岚军自今省马三岁、四岁者不以等第，五岁以上十二岁以下，骨骼良善行者，悉许纳送估马司，余非上京省马并送并州拣马司。”^{[1]4933}

北宋时期，市马成了战马重要的来源。正是由于府州马被大量运送到河东路别的州县及河北沿边禁军，从而保证了北宋王朝的战马供应，并加强了北方地区特别是河东路的边防。

三、宋代对河东路行政区划的政治措施

行政区划就是在一个国家的领土上，根据国家政权和执行国家任务的需要，并兼顾地理条件、历史传统、风俗习惯、经济联系、民族分布等人文地理情况，实行行政管理区划的划分和调整。这种国家为进行行政管理而划分的各级区域或地方，称为行政区。

（一）宋代行政区划的原则与加强中央集权

行政区域划分涉及政治结构、经济发展、民族状况、人口分布、历史文化传统等诸多要素。行政区划合理与否，直接关系到中央政权在政治上能否有效驾驭、控制地方；同时也决定了地方政府能否充分地发挥其积极性。统之过紧，则地方政府松散无力，政令无法有效实施；统之过松，则地方政府逐渐坐大，易成尾大不掉之势。

完全以山川作为边界的政区，必然成为一个完善的形胜之区、四塞之国，如果这个政区的幅员足够大，而政区长官又有相当权力的话，就可能出现凭险割据的现象。因此，政区完全以山川形便的原则来划界，不利于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局面。宋初鉴于唐末五代时期全国的混乱局面，在划分行政区域时，就有意消除割据因素。

宋代的行政区划有两大特点：其一，过分强调中央对地方的严格控制，导致地方积极性的丧失；其二，采取“犬牙交错”的原则，人为打破地方经济区，牺牲地方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整合优势。宋代在地域划分的形式上逐渐离弃早期确立的“山川形便”原则而青睐“犬牙交错”原则。所谓犬牙交错，是基于统治者的需要，人为打破自然地理的区域，使得政区的界限如同犬牙一般互相交错，达到弱化地方政府实力，强干弱枝，内重外轻的目的。

（二）宋代河东路特殊情况

古代战争水平较低，崇山峻岭、长河大川都是天然的防守工事。宋代的河东路即山西高原，就是地理条件极佳的割据区域。山西高原是凸地形，其西面和西南为滔滔大河所萦绕，东面和东南被巍巍太行山所包围，整个高原雄踞于华北大平原之上，形成了一个易守难攻的

封闭的地理单元。史称“其东则太行为之屏障，其西则大河为之襟带。于北则大漠、阴山为之外蔽，而勾注、雁门为之内险。于南则首阳、底柱、析城、王屋诸山，滨河而错峙，又南则孟津、潼关皆吾门户也。汾、浍萦流于右，漳、沁包络于左，则原隰可以灌注，漕粟可以转输矣。且夫越临晋，溯龙门，则泾、渭之间，可折西而下也。出天井，下壶关、邯郸、井陘而东，不可以惟吾所向乎？”^[5]山西方輿纪要续《宋史·地理志》说：河东“东际常山，西控党项，南尽晋绛，北控云朔，当太行之险地，有盐铁之饶，其俗刚悍而朴直，勤农织之事业。寡桑柘而富麻苧，善治生，多藏蓄，其靳嗇尤甚。朔、楼烦，马之所出，岁曾贸市以充监牧之用，太宗平太原，虑其恃险，徙州治焉。然犹未重镇，屯精兵以控边部。”^{[1]2138}顾祖禹认为“山西之形势，最为完固……是故天下之形势，必有取于山西也。”^[5]山西方輿纪要续正因为如此，宋朝文武臣僚都一致认识到，“河东地界，国之要也”。

（三）宋代统治河东路的方式

宋初统治者有计划地使河东路既缺西南一角（河中府归治陕西路），却又在西北方面越过黄河，领有河西之地，把一河之隔的麟、府、丰地区划归河东路，使其支离破碎，任何区域既不能统一反抗，也很难单独反抗。为加强“犬牙交错”的作用，北宋在麟府地区的统治方式为：

1. 在麟府地区大量驻军。宋朝在真、仁之世设置了麟府路军马司，治所在府州。在麟府路部署的大量禁军，只接受宋朝委派的都监、监押、将官、军马司统辖与监护，只有河东第十二将例外，它受府州折

氏统辖，因为这支部队是由“府州折氏下蕃部组成的”。至于其他的禁军部队，府州折氏与丰州王氏概不得染指其间。

2. 麟府地区的后勤供应依靠河东。宋朝在麟府地区驻军两万余人，而麟、府、丰州地处边陲，不时遭辽夏侵入劫掠，人烟稀少。另外，麟府沿边土瘠民贫、赋役沉重，以至“内属蕃部，数逃徙外界”。^{[5]7259}所以，麟府地区的后勤供应主要依靠河东路。

3. 使河东路的驻军互相牵制。河东路的驻军只有十多人，^{[5]6}其中两万驻扎麟府地区。神宗时河东禁军改组“河东兵七万人……惠卿团为十二将……八将番戍河外”，^{[3]8264}麟府地区的禁军达总兵力的三成。还有乡兵“共七千四百人”，^{[2]7257}麟府地区的兵力接近河东总兵力的一半。黄河两岸的军队相互牵制，彼此支援为中央集权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。

宋代，为消除新的封建割据，在全国行政区划过程中坚持了犬牙交错的原则。像在河东路这一容易形成割据的地区，则加入了战乱频繁的麟府路；同时又把河东路的西南地区划进了陕西路，从而比较彻底地消除了河东路的割据因素，有效地维护了王朝的统一。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，越来越多的弊端显现了出来。如在运作过程中，相互扯皮，推诿责任，效率低下，直接影响了宋代战争的进程以及战争的结果，成为宋代“积弱”局面形成的原因之一。

参考文献

[1] 脱 脱. 宋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57.

- [2] 徐 松. 宋会要辑稿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57.
- [3] 李 涛. 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.
- [4] 吴廷燮. 北宋经抚年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1984.
- [5] 顾祖禹. 读史方輿纪要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 2005.
- [6] 程民生. 宋代地域经济[M]. 郑州:河南大学出版社,
1992:224.